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自願公告
終止有關可能交易之意向書**

本公告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可能交易訂立意向書。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雙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故意向書自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終止。

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董事會認為終止意向書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